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6,994,459.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6	0007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94,632,161.98 份	62,362,297.13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稳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9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7月23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12月31日	
	南方稳利1年 定期开放债券 A	南方稳利1年 定期开放债券 C	南方稳利1年定 期开放债券A	南方稳利1 年定期开放 债券C	南方稳利1 年定期开放 债券A	南方 稳利 1年 定期 开放 债券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190,784,595.99	8,247,697.81	115,156,397.65	2,629,242.37	16,535,735.98	-
本期利 润	219,860,332.25	9,413,476.00	130,833,618.59	2,695,343.15	4,119,092.93	-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905	0.0836	0.0475	0.0206	0.0048	-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9.71%	9.17%	10.78%	1.86%	0.00%	-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0180	0.0173	0.0176	0.0175	0.004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4,444,721.77	64,499,612.03	3,061,618,791.12	146,689,992.62	849,742,828.5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1.034	1.021	1.018	1.005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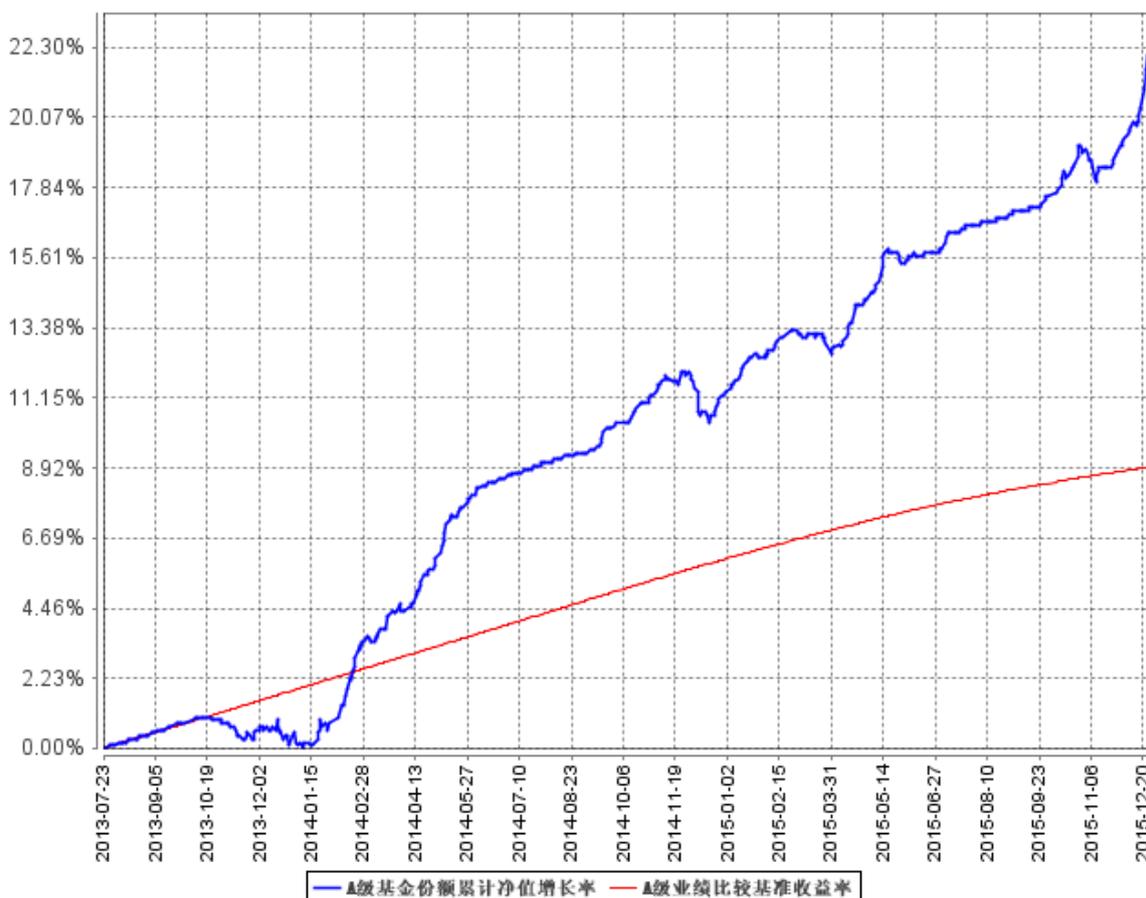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1%	0.14%	0.51%	0.01%	3.40%	0.13%
过去六个月	5.52%	0.11%	1.13%	0.01%	4.39%	0.10%
过去一年	9.71%	0.10%	2.79%	0.01%	6.9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15%	0.10%	8.99%	0.01%	13.16%	0.09%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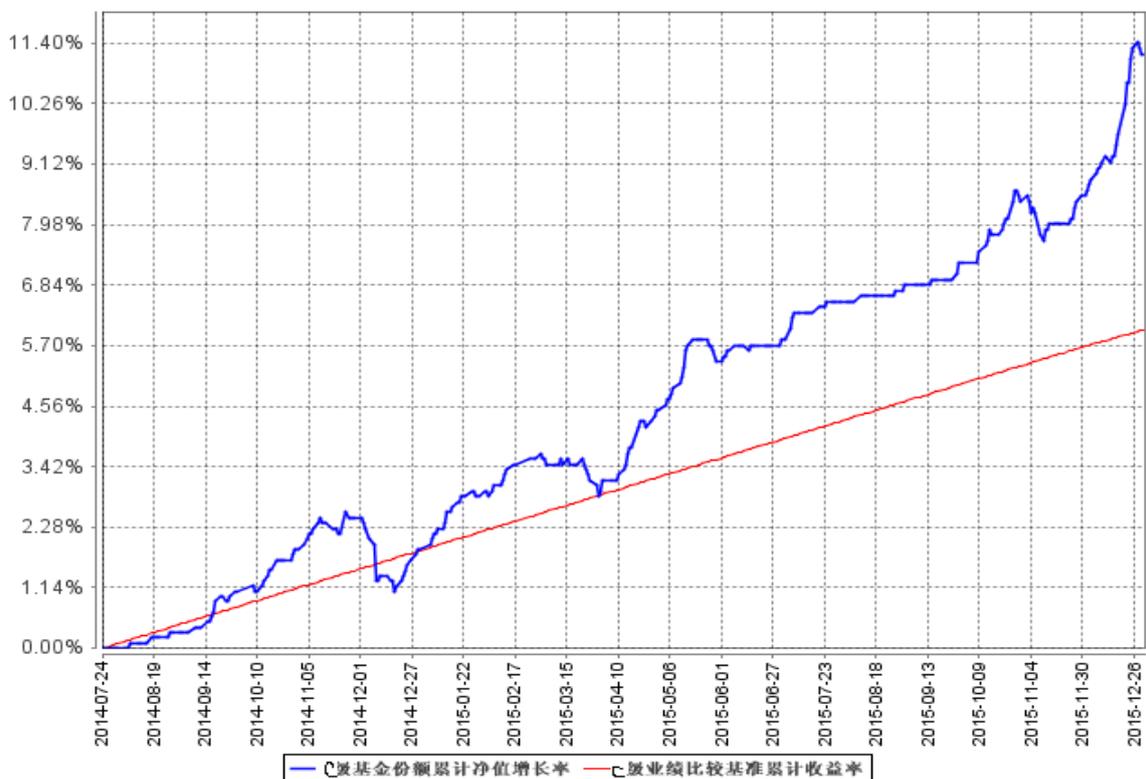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7%	0.14%	0.53%	0.01%	3.14%	0.13%
过去六个月	5.19%	0.11%	1.18%	0.01%	3.19%	0.10%
过去一年	9.17%	0.10%	2.91%	0.01%	6.2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0%	0.10%	4.77%	0.01%	6.43%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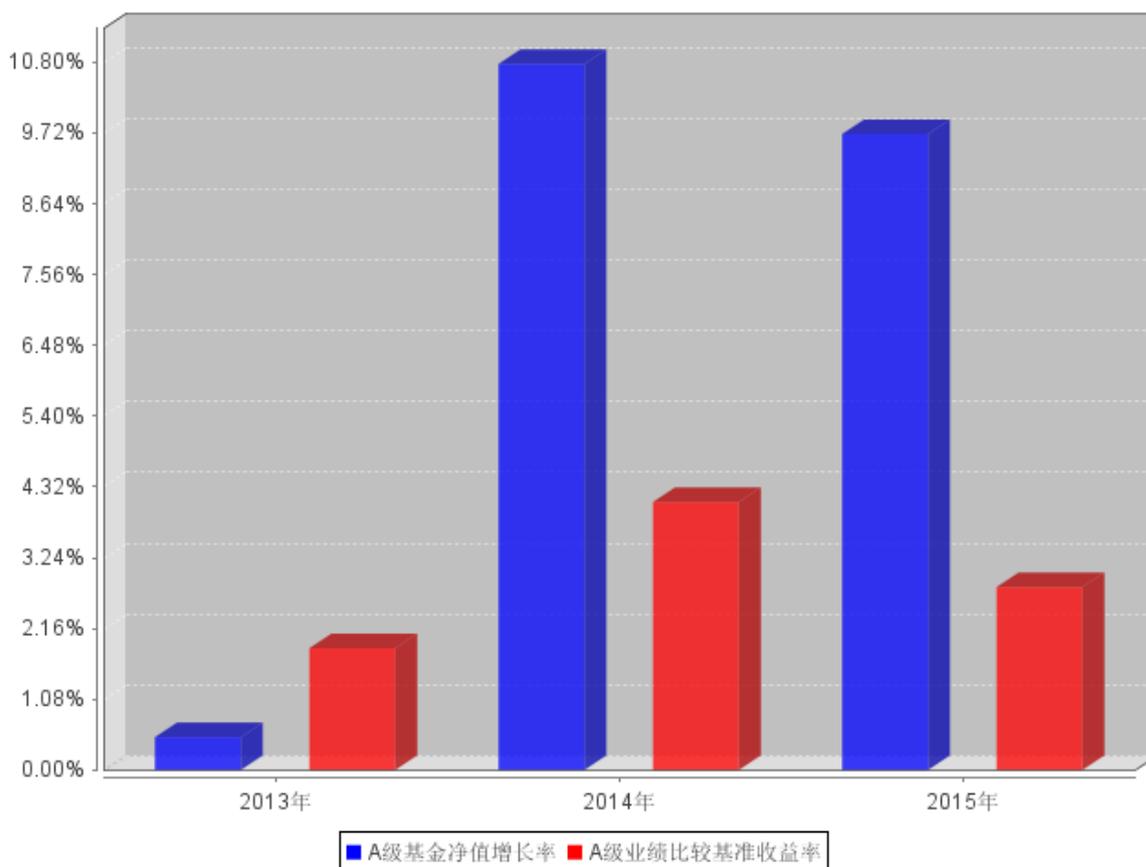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23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

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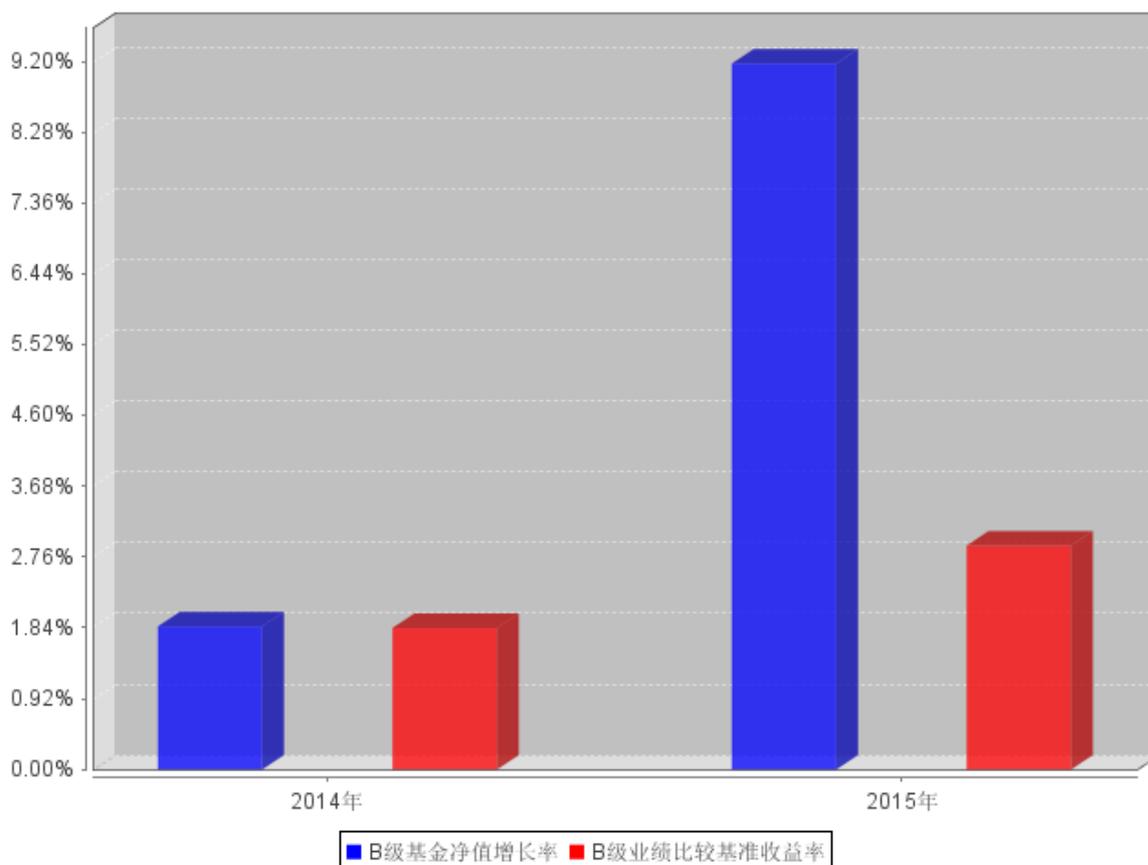
2. 本基金自2014年7月24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A类。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7860	175,018,752.66	12,365,418.73	187,384,171.39	
2014	0.9000	112,692,359.47	4,580,224.48	117,272,583.95	
2013	-	-	-	-	
合计	1.6860	287,711,112.13	16,945,643.21	304,656,755.34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7410	7,830,359.48	427,708.00	8,258,067.48	
2014	0.2000	2,803,172.71	81,260.83	2,884,433.54	
2013	-	-	-	-	
合计	0.9410	10,633,532.19	508,968.83	11,142,501.0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23日	-	8年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9 次，其中 5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经济弱势下行，GDP 增速 6.9%，工业增加值增速下台阶。出口增速大幅下滑，投资增速受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拖累下行，但消费表现相对较好。通胀方面，全年保持低位运行，最高点出现在 8 月份的 2.0%，全年 CPI 均值为 1.4%，PPI 连续 45 个月负增长。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复苏相对稳健，美联储 12 月议息会议宣布加息，强调未来加息节奏将是渐进的，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欧洲和日本经济复苏遭受波折，全球金融市场动荡，欧央行宣布延长 QE 时间。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大幅宽松，全年共有四次降准，五次降息，目前存贷款基准利率均创下历史新低。央行重启 7 天逆回购，并下调利率至 2.25%，维持短端资金面稳定。存款利率上限取消，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人民币成功纳入 SDR，人民币出现超预期贬值。12 月央行部署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防范系统性风险。全年债市走出一波牛市行情，信用债跑赢利率债。上半年，利率债曲线陡峭化下行，长端利率宽幅震荡，国开 10 年利率波动区间在 3.66%-4.26%，至 6 月末基本与 2014 年底持平。下半年股灾导致资金大量回流债市、经济数据差、811 超预期汇改、央行超预期降准降息、避险情绪上升等，利率债曲线平坦化下行，到年底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处于历史低位。

投资运作上，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基金全年持仓仍然以信用债为主，同时配有一定的利率债仓位进行波段操作。组合在年初时配置了较高的信用债仓位和久期，在上半年获取了一定的资本利得和票息收益。7-9 月，考虑到基金将于 8 月份开放申购赎回，我们以减仓为主，错过了 7 月至 9 月股灾之后的债券牛市。10 月之后随着基金重回封闭期，考虑到资金持续流入债市，我们认为收益率仍有下行空间，组合大幅提高了久期和仓位，在四季度取得不错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 A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9.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79%；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 C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9.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预计受地产投资、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下降等拖累，2016 年一季度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三季度后受 15 年基数影响，以及政策的累积效果，经济可能会阶段性企稳。预计 2016 年 CPI 均值在 1.5%左右。货币政策仍有进一步放松空间，从外汇占款减少、资本持续外流的角度出发，央行需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和 MLF 等操作投放基础货币，目前宽松的资金面大概率仍将持续，如果经济下行压力过大，也仍有降准的必要和空间。在经济下行压力大、货币政策

维持相对宽松、资产再配置、资金持续流入债市的背景下，债市大环境较为有利。不过从短期来看目前债券收益率的风险收益比已不高，并且存在一些风险因素需要被市场消化，包括供给侧改革、人民币汇率对货币政策空间的制约，1月份信贷和社融放出巨量，3月份债券市场供给压力加大等。信用债虽然绝对收益率水平也处于历史低位，资本利得空间和杠杆息差价值被削弱，但在资金充裕、银行资产端到期较多而缺乏配置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信用资质较好的债券利差扩大的可能性也不大。需甄别行业和个券的信用资质，警惕部分产能过剩行业的尾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风险全面自查、分级基金折算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合规手册、公平交易操作指引、股票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

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之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当日收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本基金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之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当日收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本基金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15 元）；本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10 元）；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20 元）；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336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291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28,154.95	1,129,652.32
结算备付金	8,075,594.82	6,457,168.38
存出保证金	26,319.55	12,93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7,120,361.00	3,613,392,927.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27,120,361.00	3,613,392,927.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9,412.02	-
应收利息	25,066,285.01	36,532,082.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64,616,127.35	3,657,524,76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999,452.50	446,057,770.91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90,604.6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3,041.74	1,902,850.73
应付托管费	292,297.64	543,671.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836.26	49,723.72
应付交易费用	25,174.68	18,290.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7,386.12	361,672.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2,000.00	282,000.00
负债合计	745,671,793.55	449,215,98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56,994,459.11	3,143,734,242.03
未分配利润	61,949,874.69	64,574,54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944,333.80	3,208,308,78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4,616,127.35	3,657,524,764.1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656,994,459.1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594,632,161.98份，基金份额净值1.038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62,362,297.13份，基金份额净值1.034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9,788,181.71	167,307,379.31
1.利息收入	131,289,527.98	115,214,13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25,877.07	10,684,647.39
债券利息收入	118,196,418.98	93,489,993.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7,231.93	11,039,496.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846,873.41	35,211,362.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5,846,873.41	35,211,36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41,514.45	15,743,321.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10,265.87	1,138,557.49
减:二、费用	30,514,373.46	33,778,417.57
1. 管理人报酬	18,329,413.35	12,517,281.29
2. 托管费	5,236,975.23	3,576,366.14
3. 销售服务费	461,561.99	237,310.10
4. 交易费用	60,953.35	48,814.54
5. 利息支出	5,942,926.11	16,913,847.36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42,926.11	16,913,847.36
6. 其他费用	482,543.43	484,79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273,808.25	133,528,961.74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73,808.25	133,528,961.7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3,734,242.03	64,574,541.71	3,208,308,783.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9,273,808.25	229,273,808.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6,739,782.92	-36,256,236.40	-1,522,996,019.3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24,812,297.38	24,951,849.70	949,764,147.08
2. 基金赎回款	-2,411,552,080.30	-61,208,086.10	-2,472,760,166.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195,642,238.87	-195,642,238.87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6,994,459.11	61,949,874.69	1,718,944,333.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5,712,895.33	4,029,933.18	849,742,82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3,528,961.74	133,528,961.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8,021,346.70	47,172,664.28	2,345,194,010.9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976,206,374.02	60,190,883.13	3,036,397,257.15
2. 基金赎回款	-678,185,027.32	-13,018,218.85	-691,203,24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0,157,017.49	-120,157,017.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3,734,242.03	64,574,541.71	3,208,308,783.74

注: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53 号《关于核准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55,296,120.75 元,业经普华永道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4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55,619,519.6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3,398.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 1 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以内(含 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运作状况或市场情况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可对申购设定上限或设定比例确认规则等。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根据《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

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

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

的指导意见》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28,154.95	1,129,652.3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0.00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0.00	-
合计：	1,328,154.95	1,129,652.3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89,409,559.31	796,100,361.00
	银行间市场	1,604,142,608.57	1,631,020,000.00
	合计	2,393,552,167.88	2,427,120,36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393,552,167.88	2,427,120,361.00	33,568,193.1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6,962,572.94	127,059,927.90
	银行间市场	3,483,103,676.29	3,486,333,000.00
	合计	3,610,066,249.23	3,613,392,927.90
			97,354.96
			3,229,323.71
			3,326,678.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610,066,249.23	3,613,392,927.90	3,326,678.6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509.71	511.3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34.00	2,905.70
应收债券利息	25,059,129.50	36,528,659.2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1.80	5.80
合计	25,066,285.01	36,532,082.10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223.58	-14,485.5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1,398.26	32,776.22
合计	25,174.68	18,290.7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82,000.00	282,000.00
合计	182,000.00	282,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99,648,916.61	2,999,648,916.61
本期申购	897,056,437.26	897,056,437.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02,073,191.89	-2,302,073,191.89
本期末	1,594,632,161.98	1,594,632,161.98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4,085,325.42	144,085,325.42
本期申购	27,755,860.12	27,755,860.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9,478,888.41	-109,478,888.41
本期末	62,362,297.13	62,362,297.13

注：根据《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期一年。下一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以此类推。根据《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含)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含)止进入开放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含)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含)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700,181.14	9,269,693.37	61,969,874.51
本期利润	190,784,595.99	29,075,736.26	219,860,332.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335,914.49	-7,297,561.09	-34,633,475.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986,337.70	4,377,754.83	24,364,092.53
基金赎回款	-47,322,252.19	-11,675,315.92	-58,997,568.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7,384,171.39	-	-187,384,171.39
本期末	28,764,691.25	31,047,868.54	59,812,559.79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16,068.62	88,598.58	2,604,667.20
本期利润	8,247,697.81	1,165,778.19	9,413,476.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25,287.75	-197,473.07	-1,622,760.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0,962.28	66,794.89	587,757.17
基金赎回款	-1,946,250.03	-264,267.96	-2,210,517.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8,258,067.48	-	-8,258,067.48
本期末	1,080,411.20	1,056,903.70	2,137,314.9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8,721.38	283,456.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08,644.25	9,647,763.7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338.23	752,306.58
其他	173.21	1,120.75
合计	11,125,877.07	10,684,647.3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625,623,491.76	5,639,165,752.1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365,066,917.27	5,501,395,214.6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64,709,701.08	102,559,175.3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5,846,873.41	35,211,362.1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41,514.45	15,743,321.7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0,241,514.45	15,743,32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30,241,514.45	15,743,321.7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77,515.87	902,584.99

其他收入	232,750.00	235,972.50
合计	2,410,265.87	1,138,557.49

注：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的赎回费率为2%，自由开放期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5.85	80.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0,887.50	48,734.54
合计	60,953.35	48,814.54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2,000.00	82,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5,000.00	-
银行汇划费	58,693.43	74,098.14
账户维护费	36,850.00	28,700.00
合计	482,543.43	484,798.14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82,650,653.78	16.67%	88,127,256.46	8.01%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9,000,000.00	0.11%	4,657,661,000.00	5.12%

7.4.9.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381.72	79.50%	-13,926.27	85.8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0,176.81	90.78%	-12,544.55	86.60%
------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29,413.35	12,517,281.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98,788.46	5,572,952.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36,975.23	3,576,366.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稳利1年定期 开放债券A	南方稳利1年定期 开放债券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113,249.29	113,249.29
南方基金	-	7,535.91	7,535.91
华泰证券	-	21.90	21.90
兴业证券	-	5.27	5.27

合计	-	120,812.37	120,812.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稳利1年定期 开放债券A	南方稳利1年定期 开放债券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62,019.62
南方基金	-	2,958.08	2,958.08
华泰证券	-	9.18	9.18
合计	-	64,986.88	64,986.88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224,992,808.33	-	-	-	4,977,536,412.99	441,678.5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328,154.95	298,721.38	1,129,652.32	283,456.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兴业证券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兴业证券	1480053	14 莆田城投债	新债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6098	15 义市 01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月4日	新债申购	100.00	100.00	8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136084	15 金源 01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月11日	新债申购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36086	15 金源 02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月11日	新债申购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4,999,452.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314	15 进出 14	2016 年 1 月 4 日	104.95	2,850,000	299,107,500.00
合计				2,850,000	299,107,500.00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56,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427,120,361.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7,059,927.90 元，第二层次 3,486,333,000.00，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

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16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427,120,361.00	98.48
	其中:债券	2,427,120,361.00	98.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03,749.77	0.38

7	其他各项资产	28,092,016.58	1.14
8	合计	2,464,616,127.3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78,810,000.00	27.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4,568,000.00	49.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4,568,000.00	49.71
4	企业债券	565,728,361.00	32.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973,000.00	8.78
6	中期票据	377,041,000.00	21.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27,120,361.00	141.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14	15 进出 14	4,800,000	503,760,000.00	29.31
2	019526	15 国债 26	2,300,000	232,852,000.00	13.55

3	150218	15 国开 18	1,900,000	199,538,000.00	11.61
4	019523	15 国债 23	1,800,000	182,520,000.00	10.62
5	150419	15 农发 19	1,000,000	100,190,000.00	5.8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319.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9,412.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066,285.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092,016.58

8.11.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12,584	126,719.02	106,710.13	0.01%	1,594,525,451.85	99.99%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484	128,847.72	0.00	0.00%	62,362,297.13	100.00%
合计	13,068	126,797.86	106,710.13	0.01%	1,656,887,748.98	99.9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115,206.30	0.0072%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0.00	-

	合计	115,206.30	0.0070%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855,619,519.6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99,648,916.61	144,085,325.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97,056,437.26	27,755,860.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02,073,191.89	109,478,888.4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4,632,161.98	62,362,297.13

注：本基金自2014年7月24日起增加C类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公告，聘任常克川、李海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2,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130.95	7.53%	-
华泰证券	1	-	-	-1,381.72	79.50%	-
齐鲁证券	1	-	-	-225.41	12.97%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国泰君安	191,324,060.77	46.50%	10,400,000.00	0.13%	-	-
华泰证券	82,650,653.78	20.09%	9,000,000.00	0.11%	-	-
齐鲁证券	137,454,351.97	33.41%	8,238,200,000.00	99.77%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